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0〕8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理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修订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规范性文件8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决定修订的文件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1〕12号)

删除第十一条:“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为邀请招标或者依法不需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将自行招标条件备案、招标方式抄报、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合同备案等事项一次性集中办理。”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本市评标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本通知所称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是指除全部使用国有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之外的建设工程,同时不包括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回购项目。”

删除第十七条:“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及发生重要变更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没有及时备案的,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现后应责令改正;至竣工验收备案前仍未备案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将未备案合同情况抄报合同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未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不作为企业资质升级的工程业绩。”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1]207号)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加强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14号)和《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制定本办法。”

2. 第五条修改为:“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鉴定可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受托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等委托鉴定机构进

行。”

3.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应当提供本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成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文件、鉴定资质等级证书,非独立法人机构,本办法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材料,由机构负责人提供;”

4.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申请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下列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测资质证书及副本、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及附件;”

5.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未进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鉴定机构授权签署鉴定报告的技术负责人应当提供任职证明文件原件及土建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鉴定负责人应当提供土建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7. 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原件;”

8. 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鉴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估、鉴定专业知识,熟悉掌握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取得安全评估、鉴定方面的培训记录;”

9. 删除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10. 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上述材料提交原件，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机构。”

11.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专项检测资质证书、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变更。”

12. 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房屋建筑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委托管理协议等；”

13. 删除附件 1 中注：“2.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当至少包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项目；”

14. 删除附件 1 中注：“5.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9 号)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可在原鉴定资质等级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业务；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本表规定的审核标准重新审核其业务范围。”

15. 删除附件 2 附表中附表 7、8、9。

(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 号)

删除第六条第(三)项“建立合格供应商、建材、部品名录”。

(四)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6〕415 号)

1. 第四条修改为：“工程现场踏勘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民、公开、廉洁的原则。现场踏勘可采取实地踏勘的方式，也可结合企业信用情况，采取提供现场情况承诺书等方式开展。

现场实地踏勘时不得少于两名踏勘人员。”

2. 第五条修改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进行现场踏勘，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非城市主干道的市政管线工程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 二、决定废止的文件

(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园林局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04〕540 号)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通知(京建发〔2011〕316 号)

(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及补发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工〔2006〕435 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工〔2006〕436 号)

(五)关于实施《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04〕240 号)

(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施工许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2〕14 号)

(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办理 1000 亿元土地储备开发等重大项目拆迁审批手续的通知(京建拆〔2009〕439 号)

(八)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建材发展补充基金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造〔1998〕329 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